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

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作磊			
资质类别及等级（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岳峰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刘月祥 注册建造师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2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青岛综合立体交通产业示范园（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6798.88	2023年7月6日	山东省青岛市	
2	平度市2023年小区及市政主管网供热、燃气、给水工程配套项目工程	施工：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	6439.11	2024年9月26日	山东省青岛市	
3	茶泽项目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3854.43	2024年1月18日	山东省青岛市	

4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	新建 DN300-DN600 市政供水管 5101 米 改造 DN300-DN400 市政供水管网 2336 米 新建 DN20-DN200 小区室外给水管道 6360 米 新建 DN15-DN200 室内给水管道 28994 米。最大管径 DN600。	2825.67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山东省青岛市
5	2025 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人才公寓项目(株洲路 LS0802-047 地块))施工	主要包括一次网、二次网管道及换热站机组、配套设施等	874.31	2025 年 5 月 16 日	山东省青岛市
6	2025 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朱家注、北姜社区、核工业小区、翡翠云城、污水能源站再生水接入及坡前沟等供热配套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841.76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省青岛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月祥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1199410236813	手机号码	153140810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144202120220451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 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四、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青岛综合立体交通产业示范园（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协议书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青岛综合立体交通产业示范 园(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交科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综合立体交通产业示范园(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综合立体交通产业示范园(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高新区锦荣路以北，锦暄路以南，宝源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370271-89-01-347012。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9%，其他资金 61%。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房屋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采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10KV 外线及配电室工程、燃气工程、换热站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167988785.76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零柒分（¥154118152.07 元）；增值税（9%）（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柒万零陆佰叁拾叁元陆角玖分（¥13870633.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零贰佰玖拾伍元柒贰角伍分（¥7700295.25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捌角肆分（¥28951550.84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12793722.28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
(¥23097927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 (¥1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臧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22MA7CJUKDXR

地 址：崂山区崂山路 79 号

邮政编码：266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牙
河路 87 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 宋夫才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32-6869379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72005573013001894425 账 号: 532910204110901



平度市 2023 年小区及市政主管网供热、燃气、给水工程配套项目工程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平度市 2023 年小区及市政主管
网供热、燃气、给水工程配套项
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施工方）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施工方）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方）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度市 2023 年小区及市政主管网供热、燃气、给水工程配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23 年小区及市政主管网供热、燃气、给水工程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度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平发改字【2024】20 号。

4. 资金来源：100%平度市配套费列支。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后巷子、八里庄二期、瑞璟苑·璟园一期、和达翡翠城C地块、和达朗园、太泉美域·御园四期、海信·学府里（原九贤府三期）等7个小区的庭院供热管网配套及换热设备采购及安装。济南路（规划紫云河西至西关鸿运换热站）高温水管网配套。瑞璟苑·璟园一期、行知学府、太泉美域·御园四期、海信·学府里（原九贤府三期）、和达翡翠城C地块、和达朗园、沙戈庄、后巷子、八里庄二期等9个小区的庭院燃气管网配套。长江路（泉州路-广州路）、金沙江路（泉州路-嵩山路）、岳阳路（常州路-泽河三路）、经二路（香港路-镇江路）、发展路（冷崔路-管家村西）等5条市政道路中压燃气管道配套。瑞璟苑·璟园一期、人才小镇（一期）、行知学府、太泉美域·御园四期、味谷大厦、海信·学府里（原九贤府三期）、后巷子、八里庄二期8个小区的庭院给水管网配套。金沙江路（华山路-嵩山路）、登州路（广州路-青啤大道）、昆明路（柳州路-梧州路）、天津路（天津路-武装部）、高新技术产业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5条市政道路给水管网配套。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施工图设计、工艺配合、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为完成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服务及发包人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要求；（2）施工：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零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64391069.8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981700 元）；
适用税率：6%，（不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926132.08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55567.92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肆拾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63409369.83 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人民币（大

写) 伍仟捌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
(¥58173733.79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伍仟
陆佰叁拾陆元零角肆分(¥5235636.04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按最终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1) 设计费中标优惠率: 0%

最终支付设计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5%*(1-0%)

(2) 施工费中标降造率: 3.11%

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3.11%)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金雷。

施工项目经理：赵海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地址视同为接受文件的地址，在本地址送达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时，视为送达。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度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15 份。

发包人：(公章)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

大道2267号2单元401户

邮政编码： 266400

法定代表人： 许岳峰

委托代理人： 赵海燕

电话： 0532-6969379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账号： 532910204110901



承包单位(公章)
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JH98393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胜利村蓼兰路与4号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266700

法定代表人: 姜世超

电话: 0532-88351768

传真: 0532-8835176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

账号: 20336726310013

承包人: (公章)
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403660756

地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经
一路1号

邮政编码：266700

法定代表人：冷超

电话：0532-87362078

传真：0532-87362078

电子信箱：qdpsf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
支行

账号：38160201040003519

承包人：（公章）
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264601264T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北路1
号1号楼网点三楼

邮政编码：266011

法定代表人：董军

电话：0532-86661906

传真：0532-8666190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镇江北路支行

账号：372005545018000271050

承包人：(公章)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33539185N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10
号半岛大厦8楼

邮政编码：266071

法定代表人：霍自然

电话：0532-80793235

传真：0532-8079323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账号：3710198461005100103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平度市 2023 年小区及市政主管网供热、燃气、给水工程配套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职责：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

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职责：施工图设计、工艺配合、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为完成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服务及发包人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21 份，发包人执 6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3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 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 山东金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印章)

2024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任务书

①联合体牵头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的 50%；

②联合体成员：青岛固安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的 25%；

③联合体成员：青岛三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的 25%；

④联合体成员：青岛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供热工程和燃气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工艺配合、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发包人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⑤联合体成员：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给水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工艺配合、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发包人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茶泽项目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茶泽项目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茶沁商业旅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茶泽项目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茶泽项目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度市店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370283-04-01-93
1250。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其他资金 8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3.89 公顷，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 栋及配套摆渡车停车场，来客停车场 1 处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设计人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2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7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38544255.8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零伍元捌角陆分（¥678205.86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零壹分（¥38389.01元）；不含税人民

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 639816.85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捌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3786605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3126554.59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34739495.41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施工降造率为 5.00%，设计优惠率为 40.20%，（按最终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支付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工程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40.20%），设计收费基价及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关内容，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优惠率 40.20%不变，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设计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最终建安工程费按照经审定的总建安工程费*（1-5.0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乔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度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签名章）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联合体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青岛茶山商业旅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U08XC6N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店子镇天马路5号101

邮政编码：266753

法定代表人：葛美峰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牙河路87号

邮政编码：2665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李伟

电话：0532-68693782

传真： /

电子信箱：96549431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账号：532910204110901

设计人：(公章)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2264870711B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10号

邮政编码：266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0532-68729999

传真：0532-6872955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账号：3803295019000015321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茶沁商业旅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茶泽项目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2023年12月19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GF-2025-1010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
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方）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度市区部分小区及道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平发改字【2025】174号。

4. 资金来源：配套费及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平度市 17 项小区及道路进行给水配套。其中 6 个小区配套给水管网，11 项道路配套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内容为新建 DN300-DN600 市政供水管 5101 米 改造 DN300-DN400 市政供水管网 2336 米：新

建 DN20-DN200 小区室外给水管道 6360 米;新建 DN15-DN200 室内给水管道 28994 米。最大管径 DN600。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 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 (2) 施工: 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0 天, 设计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 7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暂定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整 (¥28256668.4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430283.04); 适用税率: 6%,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柒元肆角 (¥405927.40 元) 税金为人民
币 (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 (¥24355.64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整
(¥27826385.40 元); 适用税率: 9%, (不含税) 人民币 (大
写) 贰仟伍佰伍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25528793.94 元);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柒仟
伍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 2297591.46 元);

(3)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按最终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 设计费中标优惠率：0.12%

最终支付设计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5%*
(1-0.12%)

(2) 施工费中标降造率：3.1%

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3.1%)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凯。

施工项目经理：王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地址视同为接受文件的地址,在本地址送达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时,视为送达。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平度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公章)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EDAD7U4E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辉
一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66700

法定代表人： 孙延超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063969000

传真： /

电子信箱： 641319136@qq.com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支行

账号： 802170301421018259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

大道 2267 号 2 单元 401 户

邮政编码：266700

法定代表人：许岳峰

电话：0532-6969379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黄岛支行

账号：532910204110901


承包人：(公章)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35746901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 266700

法定代表人： 李平

电话： 0532-686958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账号： 53290000401095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50%，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50%，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4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2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青岛中宏基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超孙（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岳（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者印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2025 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人才公寓项目(株洲路 LS0802-047 地块))施
工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东亿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人才公寓项目(株洲路 LS0802-047 地块))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人才公寓项目(株洲路 LS0802-047 地块)) 施工

2.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人才公寓项目(株洲路 LS0802-047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5)7号

4.资金来源：财力投资 100%。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一次网、二次网管道及换热站机组、配套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最终开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元捌角肆分(¥8743080.84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零捌分（¥8021175.08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柒角陆分（¥721905.7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374765.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116462.43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四、送达条款

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2557721016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7 号麒麟大酒店裙楼 A-1 区 2 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陈泽信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账号：3710198682705033778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2 单元 401 户

邮政编码：266400

法定代表人：许岳峰

经办人：于浩

电话：0532-6969379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营业部

账号：532910204110213

2025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朱家洼、北姜社区、核工业小区、翡翠云城、污水能源站再生水接入及坡前沟等供热配套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东亿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朱家洼、北姜社区、核工业小区、翡翠云城、污水能源站再生水接入及坡前沟等供热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新增供热配套工程（朱家洼、北姜社区、核工业小区、翡翠云城、污水能源站再生水接入及坡前沟等供热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崂山区朱家洼、北姜社区、核工业小区、翡翠云城等。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5）215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100%。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敷设朱家洼社区改造2#地块三期（8、9、10#）、北姜社区、核工业小区、翡翠云城、污水能源站再生水接入（高云路随建部分）及坡前沟小区供热配套管道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最终开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8417626.81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7722593.40元）；税金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叁元肆角壹分（¥695033.41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叁角贰分（¥36657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四、送达条款

本协议书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2557721016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7号麒麟大酒店裙楼A-1区2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陈泽信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恒丰青岛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账号：85321101012260065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267
号2单元401户

邮政编码：266400

法定代表人：许岳峰

经办人：赵海燕

电话：0532-6969379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营业部

账号：532910204110213